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子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13號），因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114年度金訴字第7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子皓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

沈子皓知悉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9日依指示至合庫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及辦理約定轉帳帳號後，再於112年5月31日前某時許，在基隆市住家附近，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代號及密碼提供予邱竣皓使用（邱竣皓所涉詐欺等案件，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邱竣皓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

01 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02 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4日起，向
03 陳姵君佯稱：可以買USTD換成資金投資股票賺錢云云，致陳
04 姵君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8日起，陸續以面交方式向幣商
05 購買虛擬貨幣（此部分與沈子皓無涉），再依詐欺集團成員
06 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匯款金額欄」
07 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隨遭詐欺集團轉匯或提領，以
08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嗣因陳
09 姵君於匯款後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證據：

- 11 (一)、被告沈子皓於警詢時之供述、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
12 白。
- 13 (二)、告訴人即被害人陳姵君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他字第880
14 號卷第127-129頁）。
- 15 (三)、告訴人陳姵君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及投資AP
16 P截圖1份（112年度他字第880號卷第145-191頁）。
- 17 (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基隆分行112年11月7日合金東基隆字第
18 1120003429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
19 明細各1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基隆分行114年2月14日合
20 金東基隆字第1140000503號函暨所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21 料、網路銀行約定轉出/轉入帳號查詢資料、歷史交易明細
22 各1份（112年度他字第880號卷第121-126頁；114年度金訴
23 字第72號第29-36頁）。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沈子皓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
29 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
30 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
31 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

01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02 字第7839號判決參照）。經查：

03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4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5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6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0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1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2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3 易」。本件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4 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

1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6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7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18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19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20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21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4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26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7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8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
29 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3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

0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
02 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4 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
06 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
07 要件。

08 4.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
09 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0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行為時洗
11 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然本案前置犯罪為詐欺取財
12 罪，依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最重宣告刑僅能判處5年，又被
13 告於本院偵查、審理中自白犯罪，依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
14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是法院能處之刑度為1月以
15 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16 ②如適用現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
17 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
18 重本刑為5年，且被告於偵查、審判中自白犯行，本件無犯
19 罪所得毋須繳回，是依裁判時法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0 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結果，法院能處之刑度為3月以上，4
21 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

22 ③是綜合上開各情，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3 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
24 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
25 刑。

2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8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
30 之犯罪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
31 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

01 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
02 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
03 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
04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
05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代號及密碼交付邱竣
06 皓使用，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陳姵君取得財
07 物及洗錢之用，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
08 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
09 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
10 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幫助犯無訛。

11 (三)、核被告沈子皓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2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之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致告訴人陳姵君聽從詐
15 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數次匯款至詐欺集
16 團成員提供之被告本案帳戶內，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
17 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18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19 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成立單純一
20 罪。

21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23 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六)、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5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被
26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於偵查、審
27 理時均否認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而依卷內亦無積極
28 事證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應認被告無犯罪所得而毋須繳
29 回，爰依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
30 刑，並遞減其刑。

31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

01 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
02 難，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且造成告訴人陳佩君之財產
03 損失，所為甚屬不該；併衡酌被告坦承犯行，尚未與本件告
04 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暨參以被告為本件
05 犯行之動機、手段、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高職肄業之
06 智識程度、自述現與父親一起在工地做粗工、未婚無子之家
07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參114年度金訴字第72號卷第15頁個人
08 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第42頁），及被告並無前科
09 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11 標準，以資儆懲。

12 四、沒收：

-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5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16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17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1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本案被告固有為幫助洗
19 錢犯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
20 款之犯行，非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
21 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 22 (二)、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銀代號及密碼等
23 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
24 管領權限，而存摺、提款卡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
25 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
26 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已不
27 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8 沒收及追徵。
- 29 (三)、被告否認獲有報酬，且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述犯行已
30 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31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02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公
06 務，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許育彤

15 附錄論罪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 編號 | 告訴人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
|----|-----|------|-----------|

| | | | |
|---|-----|---------------------------------|------------|
| 1 | 陳姵君 | 112年5月31日9時2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9時24分許） | 200萬元 |
| | | 112年6月2日8時3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8時39分許） | 114萬5,000元 |
| | | 112年6月2日9時4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9時48分許） | 1萬元 |
| | | 112年6月5日7時1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7時27分許） | 200萬元 |
| | | 112年6月5日7時1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7時27分許） | 100萬元 |
| | | 112年6月6日6時5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6時53分許） | 99萬元 |